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8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湖南美纳科技有限公司	165,963,600	39.87
2	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	76,918,529	18.48
3	侯银华	37,789,330	9.08
4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6,511,261	3.97
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5,960,503	1.43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国证商用卫星通信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55,680	0.78
7	彭铁缆	3,042,084	0.73
8	葛伶俐	2,967,807	0.7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33,818	0.58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0.48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